

# 共青团杭州市委

---

## 关于开展杭州市优秀青年骨干人选 排摸推荐工作的通知

区、县（市）团委、各直属团（工）委：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群团工作和团中央关于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重要部署，更好地筹备好市第二十次团代会，团市委决定于2022年7月起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优秀青年骨干人选排摸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 1、基层团的工作力量

主要包括：（1）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组织的干部；（2）青年注册志愿者。

#### 2、青年学生

主要指大中学生团员，包括本科院校、高职高专和中学、中职的学生团员。

#### 3、青年农民

一般指在农村生活、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和从事农村

工作的非公务员中的青年。包括：（1）农村中从事农牧渔业生产、务工经商的人员；（2）村两委干部；（3）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和广播员、放映员等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非在编人员。

**（主要考虑对象：农村致富带头人、村党支部书记等）**

#### 4、青年工人（包含青年农民工）

主要指不具有行政、事业编制，在生产和经营一线工作的青年。包括：（1）各类企业和金融单位中的非脱产管理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产业工人和从事商业、金融、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及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等；（2）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的非脱产管理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3）党政机关中的非公务员人员；（4）户籍在农村，跨市在生产、服务岗位上工作的，以劳动报酬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外出务工人员。

**（主要考虑对象：产业工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和进城务工青年等）**

#### 5、青年科技文化工作者

主要指企事业单位中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担任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管理职务，同时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在党政机关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的领导干部，不列为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考虑对象：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医生、科技工作者、新闻出版从业者、文化艺术和体育工作者等）**

## 6、新兴青年群体

主要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包括自由职业者、网络意见领袖、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演员歌手、流浪艺人、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归国留学青年、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 7、青年政治骨干

主要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中的科级及以下青年干部（含副省级城市党政机关中的处级及以下青年干部，不含团的领导机关中的青年干部）。

**（主要考虑对象：县（市、区）干部、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干部和特别优秀的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的科级及以下干部）**

## 8、青年管理人员

主要包括：（1）市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下的青年管理人员；（2）市属企业和金融单位市分行中层及以下的青年管理人员；（3）新生代企业家及创业青年代表；（4）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的青年管理人员。

**（主要考虑对象：新生代企业家、创业青年、市属企业管理人员、非公企业管理人员和社会组织骨干）**

## 二、基本条件

1、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3、理想信念坚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

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有良好的作风品行，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团章团纪，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5、有显著的工作实绩，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热心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青年群众工作能力。

### 三、推荐方式

在充分排摸情况的基础上，由各团区、县（市）委，市属直属团（工）委、市快递物流行业团工委、市互联网企业团工委根据推荐名额和结构要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荐，逐级协商、筛选、把关，**区、县（市）团委推荐每一类别优秀青年骨干人选不少于1名（不少于8名，不包括区、县（市）团委机关干部），其他相关团组织推荐相关领域优秀青年骨干人选不少于3名，推荐名额无上限限制，鼓励各单位在确保质量情况下应报尽报。**

### 四、工作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排摸推荐工作，向党委组织部

门做好汇报并争取支持，会同党委组织部门做好人选的排摸推荐、审核把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将各类优秀青年骨干推荐上来。各地各单位的排摸推荐质量将同团代表、委员、候补委员的名额分配联系挂钩。

2、排摸推荐工作具体安排由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团（工）委确定。各推荐单位于7月31日前填写好杭州市优秀青年骨干初步人选情况简介表、汇总表，区县片、学校片直属团组织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企业片、机关片直属团组织报送至团市委基层工作部。

如有不明事宜，请联系团市委组织部黄思韵、团市委基层工作部韩雨川，电话：85255815、85255817。

- 附件：1.杭州市优秀青年骨干初步人选情况简介  
2.杭州市优秀青年骨干初步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 杭州市优秀青年骨干初步人选情况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周岁)		
民族		籍贯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团内外职务						
主要简历	简历自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始填起，没有大、中专院校学习经历的自参加工作始填起。经历时间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					
获得荣誉情况	（2017 年以来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情况，荣誉需填写规范完整，不局限于团内荣誉） 例：2018 年 3 月 被共青团杭州市委评为“杭州市优秀共青团员”					
备注	其他可体现该同志在本领域突出业绩的相关情况在此注明					

# 填表说明

1.“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姓名（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姓名）用字应固定、准确，不能用同音字代替，姓名之间如有间隔符“·”，应在文档中选择“插入”“符号”进行选取。

2.“性别”栏中，填写“男”或“女”。

3.“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栏中，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中间用“.”（半角）隔开，如“1992.04”。

“出生年月”中“年龄”栏需填写，年龄按周岁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如1994年1月1日出生，其年龄为27岁；1993年12月31日出生，其年龄为28岁。

4.“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写为“汉”“回”“鲜”“维”等。

5.“籍贯”栏中，填写人选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

6.“学历学位”栏中，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区分的基本原则和条件如下：在参加工作之前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门关于学历学位的有关规定，属于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按全日制教育掌握；其他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参加工作之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符合以下标准方可按全日制教育掌握：

（1）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一般须同时符合：按照省级教育

部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录取并取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学习期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

（2）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3）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军队院校、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在区分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时，可参照上述规定掌握。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全日制教育】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不必另加“在职”二字。

（2）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

育】；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另一类是党校学历，除中央党校及北京、辽宁等 14 所省级党校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入学、全脱产学习获得的研究生学属于全日制学例外，其他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并在研究生、大学或大专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区、市）委党校”，如“中央党校研究生”省（区、市）委党校大学等。

（3）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予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4）目前仍在校学习的学生，填写已获得的最高学历，不得填写在读阶段的学历。

（5）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则【全日制教育】填写“大学理学学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

（6）获得学历但没有学位的或以同等学力攻读并获得学位的，按获得的学历或学位如实填写。如果一个人同时有这两种情况，且分别为其最高学历、学位，则这两种情况均填写。如，通过在职学习，先获得研究生学历（没有学位），后又以同等学力攻读学位，获得了经济学硕士，则【在职教育】填写“研究生经济学硕士”（在一栏中分两行填写）。

（7）以上学历、学位中，涉及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涉及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按其培养规格、

学习年限、学业成绩或学分，比照我国高等教育相应层次的培养要求，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证为依据；党校学历以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

7.“专业技术职务”栏中，填写现担任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或现具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工作单位及团内外职务”栏中，县和县以上地方各级团委以“团”字冠首，例：“团杭州市委”，而不应为“杭州市团委”或“杭州团市委”；乡镇、街道、机关、企业、院校等基层团组织则以地名、单位冠首，例：“桐庐县新合乡团委”、“西湖区北山街道团工委”、“浙江大学团委”。专职团干部所兼其他职务不必填写；挂职团干部应先填写团内挂任职务，在括号内标注“挂职”，再填写派出单位及职务，例：“团杭州市委副书记（挂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兼职团干部和其他代表应先填明其职业（职务），后填所兼团内职务（有两项以上团内职务的只填主要一项）。

9.“主要简历”栏中，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年与月之间用“.”（半角）间隔，起止时间之间用“--”连接。时间与内容之间要有两个空格（半角）。简历自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始填起，没有大、中专院校学习经历的自参加工作始填起。经历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

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某年某月--某年某月在某院校系某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

称。工作经历要按照代表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县（市）前面均应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其中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要注意填写地名全称。经组织选派参加过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脱产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如“其间：2010.05-2011.05 借调 XXXX 工作”；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两个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段加括号注明。

代表是党的十九大代表、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省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二届省政协委员，团十八届中央常委、委员、候补委员等身份的，在简历最后隔行另段填写，写明届次。

10.“备注”栏中，填写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